《〈怀集县新城片区（站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Q-03-25、ZQ-03-26 地块图则修改及论证》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类别	主要内容
1	名称	《〈怀集县新城片区（站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Q-03-25、ZQ-03-26 地块图则修改及论证》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怀集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怀集县怀城街道上郭北路 69 号怀集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 联系电话：0758-5599260 联系人：谢日春
3	中介服务名称	《〈怀集县新城片区（站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Q-03-25、ZQ-03-26 地块图则修改及论证》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

		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类型：城乡规划编制。 2.服务内容:本项目位于怀集县站前片区云翔路以南、青云路以东、燕翔路以北地块，用地面积 57506.98 平方米。 3.服务要求：项目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要求，组织开展编制工作，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县规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地点：怀集县。 2.方式：上门服务。 3.时间：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方案，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定稿方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为 7.00 万元，下限价为 6.90 万元。 3.计价标准：该项目已征求怀集县财政局意见并请示县人民政府，确定本项目金额不得

		高于 7.00 万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最终成果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复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文件要求，完善成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视为验收通过。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及格的，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根据约定依法撤销合同。
10	结算方式	1.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提交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最终成果后 15 天，可向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支付服务费用。 3.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为提高方案择优效率，待评工作方案，方案篇幅需控制在20页以内(不含封面、目录),页面以标准A4纸计算，方案排版应尽量美观，正文字号不应小于四号，双面打印。 2.确定选取单位后，将方案原件寄给业主单位存档。